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林”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上述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同意重庆园林变更保荐机构为天风证券。2021 年 1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报告。

本期辅导为辅导期的第二阶段，本辅导按照拟定的辅导计划，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照学习及检查，落实了辅导工作的相关事项。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二强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 45-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11.5428 万元

经营范围：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及养护(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旅游规划设计(丙级),城市园林绿化设计(丙级)(以上九项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造林绿化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雕塑制造,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概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自学方式进行相关培训并协同重庆园林管理层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并解决 IPO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的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发行人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督促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周易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钰、王铁成、马婧萱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重庆园林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四）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通过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 IPO 审核最新政策及下步工作计划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方面规范运作。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环境，为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五）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发行人加强了财务规范管理。

2、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初稿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立项、环评、备案等工作；

3、持续推进对企业历史沿革合规性、股东穿透的核查工作；

4、持续推进对企业部分董监高及核心财务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工作；

5、持续推进对企业最近三年施工合同、项目的梳理工作；

6、开展对企业报告期内涉诉情况的梳理工作。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履行协议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参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辅导中发现的新情况及时调整辅导计划，总体上达到了本期辅导的目的与要求。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重庆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保证，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辅导对象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三、公司有关情况

(一) 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547.75	112,615.51	96,351.60	87,878.13
非流动资产	16,891.01	17,518.40	18,019.33	17,868.88
总资产	124,438.76	130,133.91	114,370.94	105,747.01
流动负债	54,317.87	60,872.78	53,464.50	51,812.30
非流动负债	-	2,800.00	271.90	-
负债总额	54,317.87	63,672.78	53,736.40	51,81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0.89	66,461.13	60,634.53	53,934.71
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38.76	130,133.91	114,370.94	105,747.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424.97	55,344.68	45,999.45	43,833.75
营业利润	4,204.16	6,853.26	4,914.49	4,567.03
利润总额	4,153.58	6,831.72	4,914.79	4,560.65
净利润	3,447.22	5,797.71	4,150.61	3,861.67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符合
关联交易及决策是否规范	是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良好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存在多起未结诉讼，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 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公开查询，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失信行为	涉案金额 (元)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1)琼 9003 执 223 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2020)琼 9003 民初 4940 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134,775.00	2021- 01-08	2021- 03-30
2	(2020)渝 0236 执 2750 号	奉节县人 民法院	(2020)渝 0236 民初 3190 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5,900,000.00	2020- 10-20	2021- 01-29
3	(2021)琼 9003 执 11 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2020)琼 9003 民初 2901 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1,213,084.25	2021- 01-04	2021- 01-28
合计						7,247,859.25	/	/

项目组将持续跟踪公司的法律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对辅导人员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期内，通过对重庆园林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进行理论与实务指导，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具体而言，通过本期的辅导工作，使重庆园林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了解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要求、流程及信息披露，增强了规范运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了各种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下阶段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奠定了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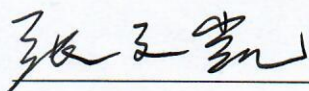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审阅。

附件：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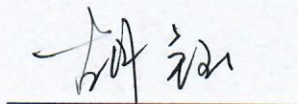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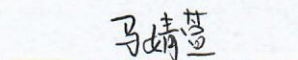
张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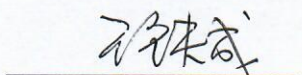
胡 钰



周 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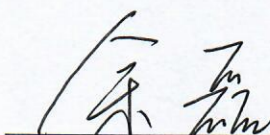


马婧莹



王铁成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为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在贵局完成了变更保荐机构的辅导备案登记，正式进入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的辅导小组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在本公司的协助下，对本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资产的独立性、公司治理等重要方面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询问，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采取组织自学、座谈、专项讨论、实地核查等切合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依据辅导计划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各项安排，从而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在天风证券的协助下，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与实施、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全体辅导对象深入学习了首发上市的相关流程、董监高的义务责任和行为规范、股权变动管理、内幕信息、公司法律责任，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很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董事长：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9日

